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蔡綠美
電話：07-2011550轉1604
傳真：07-20111691
電子信箱：grecching@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23563470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及高職(限身心障礙國民)簡章及補充修正對照表各1份

(5118648_10235634700A0C_ATTCH11.doc、

5118648_10235634700A0C_ATTCH12.doc、

5118648_10235634700A0C_ATTCH5.doc、

5118648_10235634700A0C_ATTCH6.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臺閩地區102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補充修正對照表」及「臺閩地區102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補充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惠予協助轉知並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2年8月30日「臺閩地區102年度自學進修高中(職)總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聯合試務工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項會議考量針對身心障礙國民增列「考試科目」考科選擇及「及格認定」依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計分標準予以計分，對考生較有利，茲訂定旨揭補充修正對照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府教育局、臺南市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



1020086588

收文 02/09/03



原

江陰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102A03703
12-38-09



臺閩地區 102 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補充修正對照表

102 年 8 月 30 日臺閩地區 102 年度自學進修高中(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聯合試務工作委員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捌、考試

二、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10 09:30	09:50 11:00	11:20 12:20	13:40 14:50	
A 類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啟明： 英文 啟聰： 素描 啟仁： 英文	啟明： 按學學 啟聰： 色彩學 啟仁： 素描或 色彩學	
B 類 國文	生活領域 (含計算 機概論、 生涯規 劃、法律 與生活)	英文		

上述 A、B 兩類，僅得擇一類應試，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擇。

五、考試範圍：
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 為原則，
http://www.tpde.edu.tw/ap/text_list.aspx。

原有條文(停止適用)

捌、考試

二、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10 09:30	09:50 11:00	11:20 12:20	13:40 14:50	
科目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啟明： 英文 啟聰： 素描 啟仁： 英文	啟明： 按學學 啟聰： 色彩學 啟仁： 素描或 色彩學	

五、考試範圍：
~~啟明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按學學、英文~~
~~啟聰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專業科目(一)、色彩學、專業科目(二)、素描~~
~~啟仁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專業科目(素描、素描或色彩學、由應試人任選其一)~~

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 為原則，
http://www.tpde.edu.tw/ap/text_list.aspx。

拾、及格認定：

- 一、各科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 二、全部鑑定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分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學資格。
- 三、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續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及格認定：

- ~~一、鑑定考試每科均以6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其及標準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第一次參加鑑定考試，當年度全部應考科目成績總平均分達60分者。~~
 - ~~(二) 累計第一次鑑定考試以後歷次考試成績，各應考科目均達60分者。~~
- 二、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續通知單」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三、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臺閩地區 102 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貳、目的：鼓勵失學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應考資格：

- 一、年滿 20 歲（83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等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 二、年滿 18 歲（85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等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9 日（星期一）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陸、考區及報名地點：

- 一、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電話：(02)23019946 轉 112、116、313、314，傳真電話：(02)23324647
- 二、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電話：(02)29517475 轉 210、213，傳真電話：(02)29565205
- 三、臺中市考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學部，40144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50 號。電話：(04)22222222 轉 701、702，傳真電話：(04)22217413
- 四、臺南市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電話：(06)2514526 轉 336，傳真電話：(06)2827882
- 五、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電話：(07)7150949 轉 11，傳真電話：(07)7261421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報名，並親自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表及回郵信封一個（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繳驗應考人身心障礙手冊、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四、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五、以應考資格二報考者，應繳交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六、繳驗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可申請該科免考，正本驗畢歸還。
- 七、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背面請寫考區學校及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 八、領取准考證。
- 九、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

捌、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2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
- 二、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10	09:50	11:20	13:40	
09:30	11:00	12:20	14:50	
科目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啟明：英文 啟聰：素描實作 啟仁：英文	啟明：按摩學 啟聰：色彩學 啟仁：素描實作或色彩學

- 三、考試地點：各考區報考單位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
- 四、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 2 時，公布在各考區報考單位及網站。

五、考試範圍：

啟明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按摩學。

啟聰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專業科目(一)素描實作、專業科目(二)色彩學。

啟仁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專業科目(素描實作或色彩學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為原則，http://www.tpde.edu.tw/ap/text_list.aspx。

玖、成績通知：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並上網公告及格名單。

拾、及格認定：

一、鑑定考試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標準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 第 1 次參加鑑定考試，當年度全部應考科目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者。

(二) 累計第 1 次鑑定考試以後歷次考試成績，各應考科目均達 60 分者。

二、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三、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壹、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通過，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二、應考人依規定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應試，以便核對身分。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各考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三、應考人如有違反考試規定，依據「臺閩地區 102 年度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原定考場公告。

五、應考人報名後或放榜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原報名學校改正。

六、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另提供配合措施，如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耳聽口答或目視口答等)，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申請，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七、複查成績者限以書面提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向考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敘明「考試級別」、「考場號碼」、「姓名」、「應考科目」、「考場地址」等資料，並檢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及複查申請書(複查申請書請於報名時索取)，即可逕向考區承辦單位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時不得要求親自查閱試卷。

八、本考試不限戶籍所在地，可任由報考人選擇考試地點報名。

九、已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不得報考。

十、有關本項考試相關資訊諮詢單位及承辦單位如下：

(一) 諮詢單位：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電話：(02) 27256424，傳真電話：(02) 81926038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 樓。

電話：(02) 29603456 轉 2592，傳真電話：(02) 29660844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 22289111 轉 54500，傳真電話：(04) 25263476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話：(06)6351762 傳真電話：(06)6372147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電話：(07) 2011550 轉 1611、1604，傳真電話：(07) 2011691

(二) 承辦單位：

1. 臺北市考區：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 23019946 轉 116、313、314，傳真電話：(02) 23324647

學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2. 新北市考區：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 29517475 轉 210、218，傳真電話：(02) 29565205

學校網站：<http://www.hshs.ntpc.edu.tw/>

3. 臺中市考區：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8，傳真電話：(04) 22217413

學校網站：<http://www.tchcvcs.tc.edu.tw/>

4. 臺南市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電話：(06) 2514526 轉 336，傳真電話：(06) 2827882

學校網站：<http://www.tnssh.tn.edu.tw/>

5.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 7150949 轉 14、12，傳真電話：(07) 7261421

學校網站：<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

臺閩地區 102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含身心障礙國日)
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補充修正對照表

102 年 8 月 30 日 臺閩地區 102 年度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聯合試務工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停止適用)
<p>拾、及格認定：</p> <p>一、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p> <p>二、全部鑑定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分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p> <p>三、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p> <p>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p> <p>五、86 年度以前應考本項考試「中外史地」及「三民主義與公民」等兩科中之一科及格者，其 87 年度以後之「社會學科」成績之認定以及格計。</p>	<p>拾、及格認定：</p> <p>一、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p> <p>二、全部鑑定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不含身心障礙考生)，而總平均分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p> <p>三、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p> <p>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p> <p>五、86 年度以前應考本項考試「中外史地」及「三民主義與公民」等兩科中之一科及格者，其 87 年度以後之「社會學科」成績之認定以及格計。</p> <p>六、身心障礙國民考試依教育部 92 年 2 月 7 日臺(79)社字第 51 號函規定，每科以 100 分為合格，其及格標準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第一次參加鑑定考試，年度全部應考科目成績總平均分 60 分者。 (二)累計參加歷次考試成績，各應考科目均達 60 分者。</p>

臺閩地區 102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貳、目的：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應考資格：

- 一、年滿 20 歲（83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 二、年滿 18 歲（85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均可報考。

肆、報名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9 日（星期一）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陸、考區及報名地點：

一、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電話：(02)23019946 轉 112、116、313、314，傳真電話：(02)23324647

二、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電話：(02)29517475 轉 210、213，傳真電話：(02)29565205

三、臺中市考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8，傳真電話：(04) 22217413

四、臺南市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電話：(06) 2514526 轉 336，傳真電話：(06) 2827882

五、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電話：(07)7150949 轉 11，傳真電話：(07)7261421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報名，並親自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表及回郵信封一個（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繳驗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身心障礙國民應加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四、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五、以應考資格二報考者，應繳交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六、繳驗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可申請該科免考，正本驗畢歸還。
- 七、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背面請寫考區學校及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 八、領取准考證。
- 九、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

捌、考試：

一、考試日期：102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

二、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08:10 09:30	09:50 11:00	11:20 12:20	13:40 14:50	15:10 16:20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學科 (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社會學科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三、考試地點：各考區報考單位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

四、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 2 時，公布在各考區報考單位及網站。

五、考試範圍：依現行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畢業班社會組 3 個學年之課程標準為範圍，自然學科考物理、化學、生物與生活科技。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中三年課程佔 60% 為原則，http://www.tpde.edu.tw/ap/text_list.aspx。

玖、成績通知：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並上網公告及格名單。

拾、及格認定：

- 一、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二、全部鑑定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不含身心障礙考生），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 三、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 五、86 年度以前應考本項考試「中外史地」及「三民主義與公民」等兩科中之一科及格者，其 87 年度以後之「社會學科」成績之認定以及格計。
- 六、身心障礙國民考試依教育部 79 年 2 月 7 日臺(79)社字第 5181 號函規定，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標準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第 1 次參加鑑定考試，當年度全部應考科目成績總平均均達 60 分者。
 - (二) 累計參加歷次考試成績，各應考科目均達 60 分者。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通過，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 二、應考人依規定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應試，以便核對身分。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各考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 三、應考人如有違反考試規定，依據「臺閩地區 102 年度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 四、如遇颶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原定考場公告。
- 五、應考人報名後或放榜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原報名學校改正。
- 六、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另提供配合措施，如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耳聽口答或目視口答等），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申請，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 七、複查成績者限以書面提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向考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敘明「考試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複查科目」等項，並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時不得要求親自查閱試卷。
- 九、已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不得報考。
- 十、有關本項考試相關資訊諮詢單位及承辦單位如下：

(一) 諮詢單位：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電話：(02) 27256424，傳真電話：(02) 81926038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 樓。
電話：(02) 29603456 轉 2592，傳真電話：(02) 29660844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 22289111 轉 54500，傳真電話：(04) 25263476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話：(06)6351762 傳真電話：(06)6372147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電話：(07) 2011550 轉 1611、1604，傳真電話：(07) 2011691

(二) 承辦單位：

1. 臺北市考區：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 23019946 轉 116、313、314，傳真電話：(02) 23324647，
學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2. 新北市考區：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 29517475 轉 210、218，傳真電話：(02) 29565205，
學校網站：<http://www.hshs.ntpc.edu.tw/>
3. 臺中市考區：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8，傳真電話：(04) 22217413
學校網站：<http://www.tchcvs.tc.edu.tw/>
4. 臺南市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電話：(06) 2514526 轉 336，傳真電話：(06) 2827882
學校網站：<http://www.tnssh.tn.edu.tw/>
5.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 7150949 轉 14、12，傳真電話：(07) 7261421，
學校網站：<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